

##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件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會計師報告」	指	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
「[編纂]」	指	有關[編纂]的[編纂]、[編纂]及[編纂]，或文義所指其中一種[編纂]
「章程細則」 或「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採納並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四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編纂]」或 「[編纂]」	指	[●]
「商業諮詢顧問」	指	NSK Consulting Pte. Ltd.，獨立業務中介公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進行一般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如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於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部分進賬金額撥充資本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編纂]股新股份
		[編纂]
「[編纂]」	指	由[編纂]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編纂]

## 釋 義

### [編纂]

「[編纂]參與者」 指 [編纂]有關[編纂]的運作程序規則，載有關於[編纂]運作及功能不時生效的慣例、程序及行政規定

### [編纂]

「中國」或  
「中華人民共和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Clear Bliss」 指 Clear Bliss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7年11月1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公司法」或「開曼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  
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Legion Consortium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20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指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即Mirana Holdings及黃先生或彼等任何一方

## 釋 義

「智匯」	指	智匯私人有限公司，一間獨立市場調研顧問
「智匯報告」	指	本公司委託智匯編製的獨立市場研究報告，其內容概括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COE」	指	擁車證，指車輛擁有權及有限道路空間使用權，為期10年
「受國際制裁國家」	指	美國或澳洲等政府，或歐盟或聯合國等政府機構透過行政命令、立法或其他政府手段實施措施，以對其或其境內的指定行業界別、公司或個人群體及／或組織施加經濟制裁的國家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被確認為引起呼吸系統疾病爆發的一種冠狀病毒
「彌償保證契約」	指	各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簽立日期為[●]的彌償保證契約以提供若干彌償保證，其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 其他資料—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一節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外勞稅」	指	外勞稅，新加坡規管外籍工人(包括外籍本地工人)數目的價格機制
「[編纂]一般規則」	指	監管[編纂]使用的條款及條件(可不時修訂或修改)，若文義允許，應包括[編纂]運作程序規則
「[編纂]」	指	將由本公司指定的[編纂]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編纂]

##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按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指於有關時間已為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該等附屬公司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指針對新加坡進口貨品以及新加坡幾乎所有貨品及服務徵收的消費稅，當前為7.0%。
「[編纂]」	指	以申請人名義提出並透過指定網站[編纂]於網上遞交申請[編纂]
「[編纂]」	指	如指定網站[編纂]所列，本公司指定的[編纂]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制裁」	指	有關經濟制裁、出口管制、貿易禁運及國際貿易與投資相關活動的更廣泛禁止及限制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美國政府、歐盟及其成員國、聯合國或澳洲政府所採納、實施及執行者

## 釋 義

「國際制裁法律顧問」	指	霍金路偉律師行，本公司就[編纂]方面有關國際制裁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稅務條例」	指	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0年12月4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編纂]」	指	聯交所[編纂]
「[編纂]」	指	股份首次開始買賣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聯交所GEM並行運作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採納及於[編纂]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Mirana Holdings」	指	Mirana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2018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黃先生及我們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新股份」	指	根據[編纂]將予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新股份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Gilbert Ho先生」	指	Gilbert Ho Chee Wee先生，Radiant董事
「黃康福先生」	指	黃康福先生，為執行董事及黃先生的兒子

##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春興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控股股東之一及黃康福先生的父親
「楊得男先生」	指	楊得男先生，本集團市場總監及 Richwell 董事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指	美國財政部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
「[編纂]」	指	每股[編纂]的最終港元[編纂]（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有關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釐定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連同（如相關）根據任何[編纂]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
「[編纂]」	指	本公司向[編纂]授出的選擇權，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全權酌情行使，據此，本公司可能需要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編纂]股額外[編纂]，佔[編纂]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編纂]最多[編纂]%，以補足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編纂]的超額分配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編纂]
「[編纂]」	指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我們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新股份及[編纂]股[編纂]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認購的[編纂]），可予重新分配及受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載[編纂]所規限
「[編纂]」	指	預期訂立[編纂]包銷[編纂]的[編纂][編纂]

## 釋 義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及[編纂]於定價日或前後就[編纂]訂立的有條件[編纂]，有關詳情概述於本文件「[編纂]」一節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將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協議以記錄協定的最終[編纂]
「定價日」	指	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或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能協定的其他較後日期(但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
「港務局」	指	新加坡港務局
「[編纂]」	指	本公司遵守本文件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按[編纂]提呈[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認購(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悉數支付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一節所述，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編纂]」	指	名列本文件「[編纂]—[編纂]」一節的[編纂]
「[編纂]」	指	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保薦人及[編纂]就[編纂]訂立日期為[●]的有條件[編纂]，詳情於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編纂]」一節概述

## 釋 義

「Radiant」	指	Radiant Overseas Pte Ltd，一間於2001年5月17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al Time Forwarding」	指	Real Time Forwarding Pte. Ltd.，一間於2015年9月30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Rejoice」	指	Rejoice Container Services (Pte) Ltd，一間於1995年3月1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公司發展與重組」一節以及附錄六
「重組協議」	指	黃先生、Clear Bliss、黃康福先生、楊得男先生、Khoo Zi Qi, Evelyn女士及Gilbert Ho先生於2018年3月29日訂立的重組協議
「Richwell」	指	Richwell Global Forwarding Pte. Ltd.，一間於2011年12月6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編纂]」	指	[編纂]根據[編纂]初步提呈以供出售的[編纂]股股份
「受制裁人士」	指	名列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或其他受限制人士名單(由美國、歐盟、聯合國或澳洲存置)的若干人士及身份
「特別指定國民名單」	指	海外資產控制辦公室存置的特別指定國民及被禁止人士名單，其中載列受制裁及受限制與美國人士交易的人士及實體
「[編纂]」	指	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Mirana Holdings，其合法及實益擁有[編纂]，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E.其他資料—12.[編纂]詳情」一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的股份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D.採納股份獎勵計劃」一節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新加坡法律顧問」	指	RHTLaw Asia LLP，本公司有關新加坡法律的法律顧問
「[編纂]」	指	[●]
「保薦人」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獲發牌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建議)、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建議)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受規管活動的法團，為[編纂]的保薦人
「[編纂]」	指	[●]
「[編纂]」	指	Mirana Holdings與[編纂]可能於定價日或前後訂立的[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及截至2020年8月31日止八個月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

## 釋 義

---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1933年[編纂](經不時修訂)及其項下頒佈的規則及條例
「[編纂]」	指	供要求有關[編纂]以申請人或申請人本身名義發行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工傷賠償法」	指	工傷賠償法(新加坡法例第354章)
「[編纂]」	指	供要求有關[編纂]直接存入[編纂]的公眾人士所用的[編纂]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約整。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字均湊整至小數點後一個位。任何表格所示總額與所列數額總和的任何差異乃因湊整所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和數據未必為先前數據的算術之和。

除明確指出或文義另有規定外，本文件內的所有數據均截至本文件的發佈日期。

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如適用)複數，反之亦然。表示陽性的詞語包括(如適用)陰性及中性。